

上海市宝山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文件

宝建〔2018〕65号

宝山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宝山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扬尘防治督查规定》的通知

委属各单位、机关各科室：

我委制定了《宝山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扬尘防治督查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宝山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扬尘防治督查规定



宝山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扬尘防治督查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委系统各单位开展扬尘防治督查检查工作，进一步加大扬尘防治检查监督力度，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开展扬尘污染防治自查自纠，建立扬尘污染防治长效机制，切实减少扬尘污染，根据国家、本市和宝山区扬尘防治管理有关规定，结合我委工作职责，制订本规定。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委系统各单位组织的扬尘防治督查检查活动。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章 分类、内容与频次

第三条 扬尘防治督查分为综合督查、专项检查、日常检查三大类。

第四条 扬尘防治督查牵头或组织单位结合地区和行业扬尘防治特点、形势、工作部署等因素，可从以下重点内容中选择确定督查检查内容。

(一)综合督查。对我委扬尘防治工作情况进行的督查检查，由委扬尘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委领导小组办公室”）直接组织实施，委机关相关科室和委属各单位参与。

对委属各单位重点督查：贯彻落实上级政府及有关部门扬尘防治重大决策部署、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执行“**管发展的管环保、管生产的管环保、管行业的管环保**”的情况。

对生产经营单位重点抽查：贯彻落实政府及有关部门扬尘防治工作部署、扬尘防治管理体制建设、生产和施工现场落实扬尘防治措施、扬尘污染问题的排查和整治、重污染天气下的应急响应、扬尘防治硬件设施和投入、扬尘防治宣传教育培训等情况。

（二）专项检查。对本地区某个或多个行业领域扬尘防治工作进行的检查，由委机关相关科室和委属各单位根据职责分工组织实施或牵头联合其他相关部门实施，必要时可根据扬尘防治需要直接组织。

对生产经营单位重点检查：贯彻执行扬尘防治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贯彻落实政府及有关部门扬尘防治工作部署、扬尘防治管理体制建设、人员到岗、生产和施工现场落实扬尘防治措施、扬尘污染问题的排查和整治、重污染天气下的应急响应、扬尘防治硬件设施和投入、扬尘监测设备是否正常运行、扬尘防治宣传教育培训等情况。

（三）日常检查。日常直接对生产经营单位扬尘防治条件进行的定期、不定期扬尘防治检查，包括日常监督检查和举报投诉

核查，由负有扬尘防治监管职责的委属相关单位根据扬尘防治监管职责组织实施。

日常监督检查重点检查：贯彻执行扬尘防治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扬尘防治管理机制建设和执行、人员到岗、生产和施工现场落实扬尘防治措施、扬尘污染问题的排查和整治、扬尘监测设备是否正常运行、扬尘防治宣传教育培训等情况。举报投诉核查主要是对群众举报投诉、媒体曝光、上级交办、部门移（送）交线索等的核查。

第五条 扬尘防治督查的频次。

（一）综合督查。根据宝山区扬尘防治特点、形势或上级政府工作安排适时开展，每年不少于1次。

（二）专项检查。根据行业领域扬尘防治特点适时开展，每年不少于2次。

（三）日常检查。根据年度检查计划确定的频次和扬尘防治举报投诉情况开展日常检查。委属各单位编制检查计划应结合本地区、本行业扬尘防治特点和实际，综合考虑扬尘防治监管职责、检查人员数量、负责监管的生产经营单位数量、分布等情况，明确本单位检查工作日、内容及年度检查生产经营单位的数量和频次。

委属各单位根据生产经营单位性质、规模、区域位置和扬尘防治管理实际情况等内容，可对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分类分级管理，实施差异化的扬尘防治督查检查，确定不同扬尘防治级别生

产经营单位的督查检查频次，对扬尘防治工作较差的生产经营单位实施重点监督检查。

第三章 方式与方法

第六条 扬尘防治督查工作应深入基层一线，可以采取现场检查、问卷调查、查阅资料、听取汇报、交流座谈、约谈督导、反馈意见等方式。

第七条 现场检查以突击检查、随机抽查为主，注重采取“四不两直”（不发通知、不打招呼、不听汇报、不搞接待，直奔基层、直奔现场）的方法开展督查检查。

第八条 扬尘防治督查既要突出重点，又要点面结合。

（一）综合督查以检查委属各单位为主，抽查生产经营单位为辅，重点检查委属各单位扬尘防治工作是否部署和贯彻落实到位、企业是否组织开展扬尘防治自查及开展情况如何，对存在的问题是否整改落实到位，扬尘防治措施是否落实等。

（二）专项检查要结合行业、领域扬尘防治特点，重点对照检查贯彻落实上级部署情况，突出治理重点行业领域的重大突出扬尘问题，强化问题整改效果。

（三）日常检查要重点检查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扬尘防治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的情况，查阅生产经营单位扬尘防治台账、文件和资料等，抽查扬尘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和扬尘监

测设备运行情况，注重推动生产经营单位开展扬尘防治自查自纠，落实扬尘防治主体责任。

第九条 对涉及多个行业领域的扬尘防治问题，扬尘防治督查检查牵头或组织单位应联合其他部门开展督查检查，进一步增强督查检查合力，提高督查检查效率，确保涉及多部门的扬尘污染问题及时整改到位。

第四章 整改与督办

第十条 综合督查和专项检查结束后，各督查检查组要对督查检查情况进行汇总梳理，及时向受检单位反馈督查检查意见。对督查检查中发现的存在问题、扬尘防治违法行为，各督查检查组原则上以书面形式交由相关行业主管单位处理。在督查检查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各督查检查组应将督查检查情况书面报告委领导小组办公室。

委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就存在重大突出问题、扬尘防治违法行为向相关行业主管单位发函督办。相关行业主管单位要在要求时限内将整改落实情况 and 行政处罚情况书面回复委领导小组办公室。委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对督查检查情况登记、建档，必要时对整改落实情况和行政处罚情况进行复查。

第十一条 对于日常检查中发现的扬尘防治非法违法行为和扬尘污染问题，原则上由检查单位办理书面移交手续后，交由相关行业主管单位依法实施行政处罚或责令整改，检查单位应对

有关信息登记、建档，并跟踪整改和处罚落实情况。也可由检查单位直接处理或提请（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第十二条 对督查检查发现的存在问题和扬尘防治违法行为，应当责令予以立即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整改；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应依照扬尘防治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处罚。发现应当由其他部门管辖的非法违法行为，应及时移送并形成记录备查，接受移送的部门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

第十三条 委属各单位要及时总结本单位扬尘防治督查检查开展情况，每年年底要将年度扬尘防治督查检查情况上报委领导小组办公室，委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对年度扬尘防治督查检查情况予以通报。

第五章 工作要求

第十四条 委属各单位应结合本单位和行业实际，制定督查检查工作方案，明确扬尘防治督查检查的内容、范围、对象、方法、要求和实施部门。建立督查检查工作台账，记录督查检查时间、地点、被检查单位、扬尘污染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等。

第十五条 督查检查组工作职责和组成。扬尘防治督查检查组应坚持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了解各生产经营单位扬尘防治情况，及时发现和督促解决存在的问题和扬尘防治非法违法行为。督查检查组人员应工作热情高、责任心强、熟悉业务。

第十六条 扬尘防治督查人员应当加强学习，掌握督查检查的要求、内容、方法和所涉及的业务知识，忠于职守，坚持原则，清正廉洁，秉公执法。履行督查检查职责时，应当出示有效证件，履行告知义务，遵守法定程序，保守受检单位的技术和业务秘密。

第十七条 委属各单位也要结合实际，建立健全本单位扬尘防治督查检查制度，推动扬尘防治督查检查不断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加强对扬尘防治督查检查工作的考核和监督。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委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抄送：区府办、区环保局。

上海市宝山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7月18日印发
